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秋惠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137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2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50121306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21306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50121306\_doc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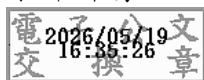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

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5.19



1150100877